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建设内容 G899x11 注气井气源引自高 89-4 二氧化碳注入站，站内新建 1m³/h 的加注泵及喂料泵各 2 台、计量阀组 2 套，站外敷设单井注气管线 2.6km（Φ48.3mm×7mm）；G899x14 注气井采用汽车拉液化气、撬装式注气装置注入方式，于 G8944 井场安装注入泵撬 1 套，新建注气管线 0.3km。实际总投资为 656.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9.7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高环审（2018）81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6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 899-斜 11 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27 日，高青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审（2018）81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18 年 10 月 19 日，工程开工建设；

2019 年 3 月 21 日，工程竣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派有关人员到项目开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调查方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高 899-斜 11 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 年 5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QHSE 管理科，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为了贯彻和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行实际情况，建立一系列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制定了详细的巡线制度，并设置专门巡线工，定时对管道进行巡视，特别是管道经过的城镇规划区、人口密

集区等敏感地段的管道，将加大巡线力度，确保管道的正常运营；并密切关注管道沿线环境的变化，包括沿线设施的完好性、沿线违法占压、安全保护范围内的违章施工、周边变化情况等。

(2) 在穿跨越水体位置、附近道路穿越处、河堤两侧、村庄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安全牌，牌上标明管线名称、负责人等信息，以便管线发生泄漏时第一时间获得消息并上报。

(3) 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加强防腐监测，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和焊接烟尘。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减施工作业面积，避开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选择了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采取规范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焊接烟尘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项目施工期间，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新建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措施：新建管线试压废水拉运至正理庄转接站处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至临时移动旱厕，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挖掘机、电焊机、定向钻机等施工机械。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

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需连续作业的除外，夜间施工应告知周围单位或居民）；施工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严禁车辆进出工地时鸣笛，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定向钻施工产生的废弃泥浆、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废弃泥浆拉运至 G892x16 钻井井场泥浆池中，池内铺设厚度大于 0.5mm 的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待完工后采用一同固化后覆土填埋的方式处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少量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到市政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

本项目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农田，项目周围地表植被主要为芦苇、农作物和种植林木等。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管线敷设。本项目占地全部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23200m²。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管线周围植被长势良好，基本恢复了地表植被原貌，且与周边未进行管线敷设区域的自然生态植被对照，无论种类、覆盖度均未有显著差异。管线周围无富余的土方堆放和水土流失情况。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间经监测厂界噪声，高 89-4 二氧化碳注入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及监测结果可知，G8944 井场（撬装注气设备）运营期间南厂界噪声值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其

原因为 G8944 井场南厂界距离城市主干路潍高路 32m，监测时昼间每 20min 平均车流量为 103 辆，夜间每 20min 平均车流量为 21 辆，可能由于车流量较大造成噪声超标。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截至验收时该项目未产生废润滑油，后期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污油桶中，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型，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